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册）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弁言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有「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一部，計分上、中、下三卷，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該書內容包羅清臺灣各式大租契字及有關文件等資料，今略加整理，定名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出版。（了然）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目錄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墾 照

第二節 大租之沿革

第二章 漢大租

第一節 給墾字

第二節 墾耕字

第三節 典賣字

第四節 退佃字

第五節 大租權之保護

第六節 其他契字

第七節 大租之消滅

第三章 番大租

第一節 番大租之起源

第二節 番社給墾字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二五) (二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三) (二八三)
(三六)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五)

第三節	番人給墾字	(四三)
第四節	番業戶給墾字	(五七)
第五節	番業戶	(六〇)
第六節	宜蘭地區番租	(六一)
第七節	草地租及亢五租	(六二)
第八節	勾補租	(六九)
第九節	政府告示	(六三)
第十節	典賣字	(六五)
第十一節	其他契字	(六八)
第十二節	賤耕字	(七四)
第十三節	其他諭示	(七七)
第四章	養贍租	(七七)
第五章	地基租	(八五)
第一節	給地基字	(八五)
第二節	典賣字	(八一)
第三節	其他契字	(八三)

第六章	學租	(九二七)
第七章	育嬰租	(九三五)
第八章	留養租	(九三九)
第九章	城工租	(九六五)
第十章	義渡租	(九六七)
第十一章	義塚租	(九六九)
第十二章	官莊租	(九七五)
第十三章	隆恩租	(九九一)
第十四章	抄封租	(一〇一七)
第十五章	屯租	(一〇三三)
第十六章	施侯租	(一〇九)
第十七章	八房租	(一一三)
第十八章	海埔租	(一二五)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墾照

(一)

具稟人沈紹宏，爲懇恩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爲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甚爲廣濶，並無人請耕，伏祈天臺批准宏着李嬰爲管事，招佃開墾，三年後輸納國課；並乞天臺批發明示臺道，開載四至，付李嬰前往鹿野草草地起蓋房屋，招佃開墾，永爲世業，須至稟者。

今開四至，東至大路及八撐溪，西至龜佛山及崁，南至抱竹及崁仔上，北至溪崁。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日。

墾荒，現奉上令，准速給照，以便招佃及時料理；候墾耕成熟之後，照例起科，照。

(二)

(原書第一行腐蝕，字劃不存)賦足民事。據墾戶詹陞請打猫梅仔坑寮口荒埔十餘

甲，東至梅仔坑枋寮，西至溪，南至山，北至中溪仔。據通事謝章等查明無碍，合行給墾。爲此，單給墾戶詹陞即便前往所請界址內開墾輸課，給此執照。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日給。

(三)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爲墾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亟瀝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着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玆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等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礙，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爲此，示仰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騷擾混爭；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究；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給。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四)

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爲叩乞天恩准給照以便填築、以裕塏稅事。據？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詞稱：緣上鹿港有小港又二條，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並無與民番妨礙，拱欲募雇工力，填築魚塏，遞年愿徵塏稅銀九錢，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撓，但未有照不敢填築，合情叩乞恩准報餉給示，俾得前往填築，輸納塏稅，生民有賴，沾恩靡涯等情到縣。據此，除查明註冊給示外，合就給照。爲此，照給陳拱即便前往上鹿仔港，務照在於所請四至界內填築魚塏，輸納課餉，勿得侵越界限，致滋事端，毋違，須照。

右照給塏戶陳拱准此

雍正二年十一月 日給。

(五)

臺灣府彰化縣談，爲懇給執照，以便募民招墾事。據薄昇濠具稟，請墾布嶼稟保荒蕪青埔草地一所，東至大坪，西至海，南至虎尾溪，北至海豐港爲界。查明四至無礙，

合就單付墾戶薄昇濠前往呈請界內募佃墾耕，隨墾隨報，照例陞科，毋得欺隱，給此執照。

雍正二年十二月 日給。

右單給墾戶薄昇濠執照

(六)

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爲墾恩改正戶名，以便輸餉等事。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塏地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明白爲界。現在乃係港又海坪，未經開築成塏，茲齡欲備資本，僱募人工築成塏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謹情具稟，併將陳拱原繳墾單、告示、賣契呈驗，伏乞太老爺改正戶名，換給告示，以便輸餉管業，沾恩切具等情到縣。據此，除驗明准改戶名，換給告示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業戶施長齡照依原買陳拱請墾港又二條四至界址管業，募工填築魚塏，照例輸餉；務要的實塏丁採捕魚蝦，毋得容匪滋事，慎之，須照。

雍正四年八月 日給。

右照給業戶施長齡准此

(七)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爲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詞稱：農爲民事之本，產乃國用之源。弘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茲弘願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爺臺愛民廣土，恤士裕國，恩准給墾單告示，弘得招佃開荒，隨墾墾科，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爲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墾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佔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須至墾單者。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

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

(八)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勝允、卓論，白番武使、斗僅、賣陣、大里興等。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會同衆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餘剩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

同立合約武勝灣社土官歐君孝灣

貓汝抵焦巴里業戶楊道弘

中見人管事
縣長 吳瑞立 干仔科 夏勝史

代筆人書記鄧幼嘉 史定北 鶯 白番萬仔粽大勝抹氏

巫禮 殆仔

敦仔厘 大勿臘 必仔鶴

歐乃 巴汝粟

(九)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張，爲叩懇給示嚴禁，以杜混累事。據墾戶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詞稱：弘於雍正五年間，請墾興直草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分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經蒙前任老爺查明給單在案。緣招佃未有人，未曾報陞，茲現在募佃招墾，遵例陞科。第弘離莊寫遠，卽有照顧弗及，佃人罔知功令，窩容奸匪，以及隣莊越冒混累，合情叩懇，伏乞恩准給示嚴禁，庶佃人有知功令，而隣莊不敢越混擾累，沾恩靡涯等情。據此，合行給示。爲此，示仰莊佃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恪遵功令，毋

許窩容奸匪，及隣莊不得侵越混冒；如有等情，許該墾戶立即指名稟究，以憑按法治罪；而墾戶亦不得借端滋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日給。

發貼與直掛諭

(一〇)

爲陳周文業戶稟稱：承番開墾地界，址在貓霧揀東堡四圍等處。該墾東至旱溝，西至廖朝孔大溝，南至姚家大橫路，北至里史社大橫路，四界之內墾底併費銀六百二十大員正。自今墾後，實配大租及丁供、耗採等項，詳查一應確實，果成膏腴，務要所完大租乃業戶陳周文自收，丁供、耗採業戶應完；疊經完納業戶大租，務宜輕重照規施行，及四、九月之前開徵，莫致賠供累課。准此所定，仰該所收所納鄉村民人知悉：聽本縣程預前出示曉諭，收單完串，各有兩分，務須遵照。當念業戶力本一造之功，毋許歲月挨延拖欠等情，墾式爲炤。

計開：

分居共六館業戶開墾，各置各管，立約均執存照。

分戶芳名開錄於後：張達慶、廖朝孔、陳周文、姚向辰、秦來興、江佑金等。

雍正十年十二月 日，彰化縣正堂程給。

(一一)

(前文略) 照給成墾事。案據吳永興稟稱：承父遺下墾管木屐矚、長寮兩處地方，東至木屐矚大山，西至長寮大山，南至□□，北至珠仔山嶺脚，四至界址明白。內荒埔較多，成田尙少，逐年配納番租四十五石。又帶茄道坑園地一所，東至溪頭，西至火空，南至木屐矚山，北至西魯楊崙，四至界址明白。該處地方俱未領墾，叩乞恩准給照等情，業經票差查勘在案。旋據該差具覆界址相符，並無轆轤等情。據此，合行照給。爲此，照仰該業戶吳永興即便遵照，所有荒地限一年內趕緊招佃開透，報丈升科；如逾二年仍舊拋荒，另有別人開闢，該業戶不得藉口相爭，切切，勿違，須照。

右照給業戶吳永興准此

一、批明：永興、振成兄弟，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間分爨，凡所承物業照兩大房均分。茲因墾照難以開拆，其二比房份應得界址，俱載圖書合同字內明白，批明爲照。
光緒十三年六月 日給。

一、批明：內抽出外加道坑草地荒埔一所，付佃人吳德坤前去開創，批照。

一、批明：內抽出水井湖、鹽塗坑兩處草地荒埔二所，付佃人吳萬豐官前去招佃闢

創，批照。

(111)

代理埔里社撫民分府、補用縣正堂林，爲給發墾照事。案據墾戶曾如從稟請：竊從於上年間，墾闢鹿塢莊前後山林埔園一所，東至大崙分水界，西至大崙分水界，南至路牌小溪界，北至大崙分水界，四至界址分明。前經於去年五月初一日稟請在案，但未蒙恩墾分執，未免有糊混之虞；若蒙准賜給發墾照，庶可再興工開闢。待耕成請丈，分別課納，永遠掌畔。理合瀝情稟請，叩乞電督施行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照永墾。爲此，照仰該墾戶即便遵照，開成田園報丈升科，以杜爭端，切切，頒照。

掛字第二十一號。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給。

右照給墾戶曹如從准此。

(112)

欽命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儘先前選用道、兼龍騎都尉勁勇巴圖魯林，爲給發墾單事。照得本處奉爵撫院劉委辦中路撫墾事宜，業於大湖、東勢角等處設立撫墾局，並經將稟定墾務章程出示曉諭，招墾在案。茲據臺灣府

彰化縣太平莊人赴東勢角局，稟明承墾彰化縣轄境頭汴坑各處地方曠地一處，東至本局經勘酒桶山橫龍直透爲界，茄冬坑水倒北止，計□弓；西至猴洞埔溪冬瓜山、頂埔脚猪哥湖山止，計□弓；南至竹仔坑扁擔山龍水流南止，計□弓；北至石館湖廊仔坑中坑，直透內城大潭山、隆虎頭山脚止，計□弓；經委員勘明四至界址，丈量弓數，並取具殷戶保結，合給墾單，以便開闢。該墾戶林鳳鳴務須遵照稟定章程，限定一年期內，將承墾之地盡成田園，分上、中、下三則抽租。上者三成作官租，七成歸墾民；中者二成作官租，八成歸墾民。三年成熟之後，按則升科，即將此墾單繳還，換給縣印墾照，永遠收執；倘限滿未墾，卽追回墾單，另行招墾，該墾戶不得抗違干究，切切，須至單者。

右仰墾戶林鳳鳴收執。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給。

(一四)

辦理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委員選用分縣梁，爲諭飭遵照事。照得本局奉中路營務處諭飭大湖八份坪丈出水田一十四甲，上蘆竹坪丈出水田三甲零，插定地界，餘歸總墾開闢。至各處地界，本局會營勘定，東至大小南勢馬那邦蘇魯公山大山頂分水田龍，插落